

高 等 学 校

审核评估的理论与实践

Institutional Quality Audit : A Practical Guide

主 编 史国栋 袁益民

副主编 徐 萍 徐薇薇 邹海燕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等学校审核评估的理论与实践

GAODENG XUEXIAO SHENHE PINGGU DE LILUN YU SHIJIAN

主 编 史国栋 袁益民

副主编 徐 萍 徐薇薇 邹海燕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学校审核评估的理论与实践 / 史国栋, 袁益民
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04-039063-6

I. ①高… II. ①史… ②袁… III. ①高等学校-教育评估-研究-中国 IV. ①G64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05852 号

策划编辑 林 荫 责任编辑 林 荫 张晶晶 封面设计 吴 昊 责任印制 蔡敏燕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

<http://www.hepsh.com>

开 本 787mm×960mm 1/16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印 张 17

<http://www.landraco.com.cn>

字 数 331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购书热线 021-56717287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010-58581118

定 价 39.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9063-00

目 录

上篇 理论探索

第一章 我国高等教育院校评估的历史回顾 3

- 一、我国高教评估活动的兴起 / 3
- 二、近三十年来相关本科教学评估项目的介绍 / 10

第二章 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总结与反思 21

- 一、对相关院校可能有的正面影响 / 21
- 二、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问题分析 / 23
- 三、我国高等教育院校评估面临的挑战 / 32
- 四、我国高等教育评估活动演进过程的思考 / 34

第三章 从分类评估到审核评估：院校评估改革的十年探索 42

- 一、从教学水平评估到分类评估 / 42
- 二、对分类评估的质疑 / 47
- 三、审核评估的提出 / 50

第四章 审核评估：概念、构念、理念和观念 61

- 一、审核评估的概念 / 61
- 二、审核评估的构念 / 62
- 三、审核评估的理念 / 67
- 四、审核评估的观念 / 68

第五章 审核评估：国际特征、中国特色、地方特点和院校特例 71

- 一、保持国际院校评审的基本特征 / 71
- 二、维持中国审核评估的本土特色 / 73
- 三、坚持各地审核评估的自有特点 / 74
- 四、支持院校质量建设的各种特例 / 76

第六章 审核评估：分校立项、分类参照、分项评审和分层举证 78

- 一、分校立项与分类参照 / 78
- 二、分项评审与分层举证 / 80
- 三、数据收集的步骤方法 / 84

下篇 实 践 指 南

第七章 审核评估的实施方案 91

-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91
- 二、评估对象和参评条件 / 93
- 三、组织管理 / 93
- 四、审核内容 / 95
- 五、评估程序 / 95
- 六、评审专家 / 96
- 七、评估报告结果使用 / 96

第八章 审核评估的审核内容 97

- 一、审核内容框架 / 97
- 二、审核内容内涵解读及支撑性数据 / 100
- 三、引导性问题 / 114
- 四、评审结论 / 119

第九章 自评自建 121

- 一、自我评估的目标定位 / 121
- 二、自我评估的运作程序 / 122
- 三、自我评估的有效机制 / 122
- 四、自我评估的工具方法 / 123

五、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 / 126

六、伙伴院校的选择 / 134

七、自我评估的风险规避 / 134

第十章 状态数据

137

一、数据库的建立 / 137

二、数据的申报 / 143

三、数据的审核与分析 / 144

第十一章 相关报告的撰写要求与审核要点

146

一、年度质量报告 / 146

二、自评报告 / 149

三、审核评估报告 / 151

四、进展报告 / 154

第十二章 实地访问

156

一、实地访问的双重意义 / 156

二、实地访问的筹划预备环节 / 157

三、实地访问的信息收集环节 / 161

四、实地访问的研究报告环节 / 167

第十三章 评估人员

169

一、对评估人员的总体要求 / 169

二、评估专家 / 172

三、项目管理员 / 175

四、评估秘书 / 177

五、学生观察员 / 179

六、评估人员用表 / 179

附 录

附录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水平评估方案(试行)》的通知

203

附录 2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215
附录 3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的若干意见	220
附录 4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223
附录 5	关于严肃评估纪律 进一步提高评估工作实效的通知	228
附录 6	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	230
附录 7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	233
附录 8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专家工作规范(试行)	236
附录 9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239
附录 10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	248
附录 11	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	253
后记		260

上篇 理论探索 >>

高等学校审核评估的理论与实践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标志着我国最新、最系统的院校评估改革的正式启动。其中最具亮点的改革是审核评估模式的引入。这是我国在深刻反思以往历次评估得失的基础上,第一次完整地引入一种国际通行的院校评估模式。2000年以来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都要纳入这一评估体系。这种评估体系对于广大院校和教育工作者来说还是一个十分陌生的课题。它的目标定位、实施原则、评审方法和结果标示等到底有什么样的特点和创新之处?它如何与我国的教育管理体制及文化相匹配?本书将从理论和实践两个视角切入,尝试对审核评估进行研究,以期对即将展开的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有益参考。

本书上篇“理论探索”在回顾总结三十年来我国院校评估的改革历程,特别是深入介绍了审核评估的概念、构念、理念和观念,深刻分析了审核评估的国际特征、中国特色、地方特点和院校特例,深度诠释了审核评估分校立项、分类参照、分项评审和分层举证的方法与技术。该篇对于明确改革方向、厘清实施要领和把握专业要求,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引领作用。

第一章

我国高等院校评估的历史回顾

一、我国高教评估活动的兴起

我国高等教育评估近三十年的发展历程,经历了从试点评估阶段到规范化评估阶段,最后到全面性的制度化评估阶段的过程,并初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评估制度,即五年一轮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在这一过程中,高等教育评估在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如高等教育评估的政策法规不断完善、组织机构不断健全以及实践操作不断成熟等,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评估理论和方法体系的雏形,同时为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工作的正规化和制度化建设初步奠定了理论和方法基础。本章主要分析探讨我国高等教育评估活动形成和演变历程。

(一) 高等教育评估的试点阶段

我国现代意义上的高等教育评估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在借鉴西方国家教育评估理论和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20 世纪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末主要是评估的试点和探索期,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1. 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准备阶段(1978—1984 年)

1977 年,我国恢复高考制度。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教育改革势在必行,高等学校的各项工作开始逐步走上正轨,为高等教育评估的兴起建立了良好的社会基础。这一阶段的重点是改革原来高度统一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扩大高校的办学自主权,逐步恢复及重建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由于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和开展教育的需要,一些高校开

始借鉴西方教育评估的理论和经验,在某些教育活动中开展评估工作^①。

1981年和1983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依靠学科评议组,组织数百名专家对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同行评议。1982年,浙江大学率先开展对光仪系的评估试点工作,评估内容包括人才培养质量、师资队伍、管理水平、投资效益和发展方向5个方面。1983年,在武汉召开的高教会议上正式提出对重点高校进行评估。随后,全国许多高校开展教学质量、学术水平、学科发展方向、实验室工作等单项指标的自我评估。例如,兰州大学开展对毕业生的跟踪调查、评估课程及其教学质量,同济大学对重点专业进行评审,西安交通大学运用模糊综合评估技术对教学工作进行过程评估^②。一些地方高等教育管理部门也对高等教育评估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如上海市原高教局组织了对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的同行评估^③。1983年,卫生部在全国30所医学院校进行的以统考为形式的教学质量评价活动等^④。同时,随着我国教育对外开放步伐不断加快,国外现代高等学校教育评估理论与经验不断被引入中国,有力地促进了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教育部1983年召开的全国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正式提出要对重点大学进行评议。此后,有些省市的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了对本地区高等学校的课程、实践教学环节与专业等具有评估性质的对口检查。教育部还组织了对部分高等学校硕士生培养质量的评估等^⑤。

1984年,我国正式参加了国际教育评价协会(IEA),并且,教育部确定河北、山西、北京和天津等省市参加IEA组织实施的第二次自然科学(包括物理、化学、生物、地球学等)的教育成就评价研究活动^⑥。虽然这一阶段出现的只是一些零星的、地域性的准备工作和评估活动,但这些活动取得的成绩和经验为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产生和启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高等教育评估制度试点及启动阶段(1985—1989年)

1985年5月颁发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国家及其教育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高等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教育管理部门还要组织教育界、知识界和用人部门定期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进行评估,对成绩卓著的学校给予荣誉和物质上的重点支持,办得不好的学校要整顿以至停办。”

① 黄杰.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制度变迁研究[D].南宁:广西师范大学,2010:17.

② 金娣,王刚.教育评价与测量[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50.

③ 王向红.我国高等教育评估质量保证研究——元评价视角[D].武汉:华中科技大学,2007:21.

④ 鹿泉,杨伟民.美法高等教育评估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继续教育研究,2008(5):73-75.

⑤ 凌新华.从美国高教评估制度反思我国高教评估的发展[J].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6):111-113.

⑥ 徐金平,李锦.从国外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比较论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的发展趋势[J].高等建筑教育,2005(1):107-109.

这是我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是在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的情况下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国家及其教育管理部门加强对高等教育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的一项重大措施。同时,这也是我国首次明确使用“高等学校办学水平评估”一词,是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制度在政策法规方面进行架构的开端。此后国务院在《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也指出:要加强教育事业的管理,逐步建立系统的教育评估和监督制度。以此为标志,高教评估在实践和制度上开始启动和进入试点阶段。

在《决定》的推动下,教育部于1985年6月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镜泊湖召开了全国高等工程教育评估专题讨论会。参会者包括理、工、农、医、师范等科类38所高校和7个部委、4个省(市)高教厅(局)和原国家教委9个司、局的代表近百人。会议内容主要是就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的目的、作用、理论、方法以及“高等工程院校办学水平评估方案”等进行探讨。“会议决定通过开展以高等工程本科教育评估为重点的研究和试点实践活动,将教育评估的普遍规律与我国国情结合起来,探索建立中国特色高等学校教育评估体系和制度,提高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和改进政府对高等教育工作的宏观管理。”^①这是首次关于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理论研究的有组织、有计划的全国性会议。

同年11月,原国家教委颁布《关于开展高等工程教育评估研究和试点工作的通知》,接着教育部又发出了《关于正式开展高等工程教育评估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全面部署了对高等工程教育的评估研究和试点工作。根据这两个文件的精神,教育部从1985年至1989年委托机械委、电子部、建设部、煤炭部、北京市、上海市、黑龙江省和陕西省组织力量,在有关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配合下,在80多所高等工业学校进行了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计算机及应用等三个专业和数学、物理、理论力学、材料力学等四门课程的教育评估试点工作,实践了教育评估工作的全过程,取得了初步的经验。在组织开展高等工程本科教育试点工作过程中,值得一提的是原航空航天工业部在实践中创造的有关学校主管部门对其所属高等工业学校的综合评监制度和毕业生社会用人单位信息反馈系统。他们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强调自上而下的“一级对一级”的评估和监督(简称评监),一级管好一级。他们的主要经验是,评监必须是综合的,以本科教育工作为主,涉及学校的全部工作;评监应当形成制度,每隔几年进行一次,使学校不断适应新的形势;评监要以学校自评为基础,充分发挥评估专家的作用,由有关学校主管部门在学校自评和专家评估的基础上作出评估结论,给学校工作指明前进的方向;定期从其所属企业、设计院和研究所提取反映毕业生质量和表现的

^① 王冀生. 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在中国的发展——纪念我国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创业10年[J]. 高教发展与评估, 2005(4): 1-2.

情况及有关数据,作为对其所属院校进行综合评监的重要依据^①。原国家教委还先后组织高等工程本科教育 and 专业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活动。据 1990 年不完全统计,七五期间,评估活动至少涉及 8 个部委、6 个省市的教委和近 500 所普通高校^②。为了使评估试点工作稳步进行,以便为正式开展评估工作打下良好基础,国家教委还要求试点工作范围不再扩大。

1986 年 3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了《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就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高等教育的管理职责及扩大高等学校的管理权限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定指出:“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国务院的领导下,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组织检查,评估高等学校的教育质量”;“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国家教育委员会的指导下,管理其直属高等学校,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部署,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对高等学校对口专业的教育质量组织评估”。

1988 年 4 月,原国家教委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的意见》中提到高等教育评估试点工作要“以本科教育为主要内容,坚持德、智、体全面评估,要求各高等学校要充分重视并尽快建立用人单位和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改进人才培养工作”。在这期间,有 35 所高等工科院校参加了办学水平、专业、课程的评估试点实测。这些学校在开展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于 1989 年提出在我国建立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试行方案。1985—1989 年的发展标志着我国以本科教育为中心的学校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试点工作的正式开始。

(二) 高等教育评估的规范化阶段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到 21 世纪初,我国高教评估逐步进入规范化阶段。

1990 年 10 月,原国家教委颁布了《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③,提出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评估体系和评估制度。它明确了评估的目的、基本任务、组织和程序;采用合格评估、办学水平评估和选优评估三种评估形式;按制订评估方案、学校申请和自评、专家小组现场视察、得出评估结论的基本程序实施。^④ 这是我国第一个关于普通高等教育评估的政策性法律规定,标志着我国教育评估的理论和实践工作开始走向规范化,为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制度保证。随后,高教司成立本科教学评估方案研制组,专门研制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方案。

① 王冀生. 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在中国的发展——纪念我国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创业 10 年[J]. 高教发展与评估, 2005(4): 1-2.

② 吴钢. 现代教育评价基础[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2: 48.

③ 中国高等教育评估情况[EB/OL]. <http://www.pgzx.edu.cn/modules/zhongxingaikuang.jsp?type=0>.

④ 国家教育委员会. 普通高等学校评估暂行规定[EB/OL]. http://www.gov.cn/fwxx/bw/jyb/content_2267020.htm, 2013-11-10.

1990年12月,原国家教委对我国高校评估试点工作进行总结,提出今后高等教育评估要“逐步开展、扩大试点、深入研究、稳步前进”的工作方针。

1992年,党的十四大正式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党和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教育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和法律法规,并将高等教育评估列为改革与发展高等教育的重要政策性措施。高等教育评估从此由“逐步试点”进入到了“全面发展”阶段。

1992年12月,国家出台《国家教委关于加快改革和积极发展普通高等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强调:“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修订专业目录,制定各科类、专业的基本规格和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评估,建立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在此背景下,为了加强对高等教育的宏观管理,提高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保证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原国家教委于1992年决定设立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这一机构作为原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咨询机构,接受国家教育委员会的委托,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中央有关部门申报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进行专家评议,为国家教育委员会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1993年,原国家教委启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同年2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颁布了《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从转变政府职能,建立新型高等教育运行机制的高度出发,提出了实施高等教育评估。并且在第32条明确提出“建立各级各类教育的质量标准和评估指标体系,各地教育部门要把检查评估学校教育质量作为一项经常性的任务。”“对职业技术教育和高等教育,要采取领导、专家和社会用人部门相结合的办法,通过多种形式进行质量评估和检查”。《纲要》还明确指出:“在高等学校实行‘211’工程试点,调整布局、优化结构,实行联合办学和加强督导、评估等一系列政策。”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此后,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的主体参与评估活动范围不断扩大,评估活动种类与数量直线上升,其中,最具有影响的是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和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

1994年,国家教委开始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对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进行评估,启动了专门针对新建院校的合格评估。与此同时,为了加强全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科学管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从1988年起逐步建立各级学位授予质量检查和评估制度。1995年,在北京理工大学成立了隶属于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办公室的“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所”。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初步形成了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政策、方法和制度,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1995年3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第24条规定,“国家实行教育

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首次以法律形式确立了学校教育评估的重要地位。

1998年5月,在教育部的牵头领导下,我国成立了“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这是我国第一个关于高等教育评估的专业性咨询机构;同年,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指出:“本科教学工作由教育部统一领导,目前评价工作主要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织专家实施,今后将委托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价专家委员会实施,同时吸收社会力量参与。”

1998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颁布,其中第四十四条规定:“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其组织的评估。”再一次明确了高等教育评估的法定地位,为高等教育评估制度提供了法律保障。至此,我国高等学校评估的法律地位有了进一步的保障^①。

199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提出要“加强对高等学校的监督和办学质量的检查,逐步形成对学校办学行为和教育质量的社会监督机制及评价体系,完善高等学校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机制”。

在上述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这一时期我国高等教育院校评估的实践活动也不断深入。1994年我国开始开展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同年开始对1976年以后新建的、本科教育历史较短的、基础比较薄弱的学校进行合格评估,目的是使这类学校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的办学水平和质量标准,并帮助这类学校进一步明确办学指导思想、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提高教学管理水平,被评学校由国家教委指定。1996年开始对100所左右本科教育历史较长、基础较好、工作水平较高的学校进行选优评估,主要目的是促进这类学校深化改革和办出特色,被评学校由国家教委根据学校申请确定。1999年开始对介于两者之间的高校进行随机性水平评估,被评学校由教育部随机抽取。^②从1994年至2003年年底,教育部共对全国296所本科高校进行了教学工作评估,其中选优评估16所,合格评估192所,随机性水平评估26所,水平评估62所。^③所有这些评估,在促进高校端正办学指导思想,推进教学建设和改革,促进学校建立内部质量监控体系,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也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质量监控体系积累了宝贵经验。

① 王致和,季靖.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制度建设回顾与展望[J].天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3): 83.

② 中国高等教育评估情况[EB/OL]. <http://www.pgzx.edu.cn/modules/zhongxingaikuang.jsp?type=0>

③ 编辑部.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成立[J].中国高教研究,2004(11): 13.

(三) 高等教育评估的制度化阶段

2002年,教育部将合格评估、优秀评估和随机水平评估三种方案合为一个方案,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作为评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的标准。据此,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种。

2003年,为进一步提高普通高校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教育部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明确提出实行“五年一轮”的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制度,全面推进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是“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重要内容。同年11月,教育部发布《关于对全国592所普通高等学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通知》,明确了对592所高校进行评估的具体时间安排。其中,2003年评估42所,2004年上半年评估13所、下半年评估56所,2005年评估129所,2006年评估175所,2007年评估177所。这项工作实际上于2008年全部结束。“通过这种连续轮回的评估制度来保证我国高等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工作质量,是推动我国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走上制度化、正规化和经常化的重大决策。”^①

2003年,教育部针对高职高专院校制订了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方案,开始对26所高职高专院校进行试点评估。2004年开始,教育部决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负责对本地区高职高专院校进行评估。教育部制订评估方案,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教育部定期抽查各省的评估结论。截至2004年底,共有107所院校进行了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工作。

2004年8月12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该方案适用于各类高等学校,要求贯彻“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

2004年8月27日,教育部下发《关于设立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的通知》,10月26日“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正式挂牌运行。其具体职责是:根据教育部制定的方针、政策和评估指标体系,具体实施对高等学校、办学机构的教学和专业教学工作的评估;开展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及评估工作的政策、法规和理论研究;组织有关评估的培训和对外交流等方面的工作。^②这标志着我国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已开始步入专门化轨道,高等教育教学评估工作在我国全面铺展开来。

2005年1月,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又重申了实施“五年一轮”的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估制度。截止到2008

① 肖兴安,陈敏.我国本科教学评估政策的历史演变[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09(2):71-77.

② 胡萍.我国高校教学评估二十年发展历程回顾[J].高等教育研究学报,2008(3):41-43.

年上半年,已经完成了我国“五年一轮”的教学评估的第一轮评估工作。但由于评估效果不尽如人意,评估方案又进入修订状态,以期以更好的方案开始下一轮本科教学评估工作。

从以上三个阶段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我国近30年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演变轨迹:从高等工程教育领域的某些专业试点,逐步推行至全国各类高校;从学校、专业、课程三个层次评估试点,到对学校整体教学水平进行评估;从政策层面上升到法律层面;从试点式评估到建立“五年一轮”的制度化评估;从建立评估指标体系到不断完善评估方案和强化评估;从散兵游勇式的单打独斗到成立专门评估机构。这个发展历程告诉我们,我国的高等教育教学评估正在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和专门化的轨道。

二、近三十年来相关本科教学评估项目的介绍

从1985年开始,一些省市开始启动高校办学、专业、课程的评估试点活动,此后,我国陆续开展不同类型的高等教育评估活动。1994年初,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开始有计划、有组织、大规模地对本科教学工作进行评估^①。本科教学领域的相关评估项目主要包括合格评估、办学水平评估、选优评估、随机性水平评估和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等。

(一) 合格评估

1988年,上海海事大学教育卫生办公室和高等教育局对上海市建设学院进行了合格评估的试点工作,后来又先后用于上海农学院、上海大学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3所院校合格评估的试点。1989年底,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全国高等教育评估工作会议上肯定了这种评估形式,并将其正式列入1990年10月31日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②中。

根据《暂行规定》第二章的规定,合格评估是国家对新建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基本教育质量的一种认可制度,由原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实施,在新建普通高等学校被批准建立后有第一届毕业生时进行。办学条件鉴定的合格标准以《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为依据;教育质量鉴定的合格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关于学位授予标准的规定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不同层次教育的培养目标和专业(学科)的基本培养规格为依据。鉴定结论分为合格、暂缓通过和不合格三种。经鉴定合格的学校,由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布名单并发给鉴定合格证书。

^① 史秋衡,陈蕾. 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质量评估体系的范式研究[M].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86.

^② 国家教育委员会. 普通高等学校评估暂行规定[EB/OL]. http://www.gov.cn/fwxx/bw/jyb/content_2267020.htm, 2013-11-12.